



市民社会基础读本

——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

〔美〕唐·E.艾伯利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市民社会基础读本

——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

〔美〕唐·E. 艾伯利 主编

林 猛 施雪飞 雷 聪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民社会基础读本: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美)艾伯利主编;
林猛,施雪飞,雷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ISBN 978-7-100-08800-8

I. ①市… II. ①艾… ②林… ③施… ④雷… III. ①社会团体—
研究—美国—文集 IV. ①C237.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614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市民社会基础读本
——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
〔美〕唐·E. 艾伯利 主编
林 猛 施雪飞 雷 聪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800-8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言与概述

第一章	市民社会的含义、起源与应用(唐·艾伯利)	3
-----	----------------------------	---

第二部分 市民社会理论

第二章	“寻求共同体”：秩序与自由之伦理学的研究 (罗伯特·尼斯比特)	41
第三章	谁的守护者？社会科学和道德义务 (艾伦·沃尔夫)	63
第四章	好社会：我们通过制度而生活(罗伯特·贝拉)	85
第五章	社会的去道德化：市民社会出了什么问题？ (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	118
第六章	审判民主：市民社会在支持民主价值中的角色 (琼·贝丝克·埃尔斯坦)	124
第七章	社群主义和道德维度(阿米泰·埃兹奥尼)	152

第三部分 作为社会资本创造者的社群

第八章	赋权于民：从国家到市民社会(彼得·伯杰和 理查德·约翰·诺伊豪斯)	177
第九章	专业化服务：对社群和公民的负帮助 (约翰·麦克奈特)	227

第十章 文化、激励与底层社会(詹姆斯·威尔逊)	243
-------------------------------	-----

第十一章 城市教会：信仰、援助与老城贫民 (小约翰·迪尤里欧)	273
--	-----

第四部分 市民社会：公民信任和社会权威

第十二章 失去的城市：以社会权威为例 (艾伦·埃伦霍特)	305
---------------------------------------	-----

第十三章 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繁荣 (弗朗西斯·福山)	327
--------------------------------------	-----

第五部分 市民社会和民主国家

第十四章 民主的不满：程序共和(迈克尔·桑德尔)	341
--------------------------------	-----

第十五章 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 (玛丽·安·格伦顿)	387
---	-----

第十六章 进步主义对市民社会的侵犯 (威廉·沙姆布拉)	401
--------------------------------------	-----

第十七章 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与民主的市民社会 (威廉·加尔斯通)	447
---	-----

第十八章 再谈“美国例外论”：市民社会的作用 (丹尼尔·贝尔)	472
--	-----

第十九章 政治、道德与文明 (瓦茨拉夫·哈维尔)	495
-----------------------------------	-----

索引	512
----------	-----

第一部分

导言与概述

第一章 市民社会的含义、起源与应用³

唐·艾伯利^①

在 21 世纪来临之际,一个最重要的变化也许是市民社会的非政府部门(也有人称作志愿部门、社会部门)的重新发现。如果说 20 世纪目睹的是市民社会受到有意无意的忽略、以至于日趋没落的过程,21 世纪也许代表了它的元气的恢复。

市民社会这个词差不多已经完全退出了公共话语,然后突然之间又引人注目地再度现身。在美国,人们在遗忘了几十年之后,重新发现社会部门(包括家庭、邻里、志愿社团和数不胜数的各种市民公益事业)是美国民主试验中最核心、最不可取代的部分。每天都有数以万计的重要功能在市民社会领域发生,从邻里之间的互帮互助、公共秩序的维持、青少年行为指导,直到对老弱穷困者的扶助。

3

在美国,志愿社团对于缔造一个强大社会所起的推动作用,几乎是社会秩序中的其他任何事物都无可比拟的。这一社会部门代表了美国社会政治体系中最有活力、独一无二的一种力量,是具有鲜明美国特色的社会行动和道德复兴机制。历史上众多的社会运动,无论主题是改良道德、维护妇女儿童的正义还是根除苦难与贫困,都有各种志愿社团参与其间。

^① 唐·艾伯利(Don E. Eberly),美国学者,一直致力于市民社会的讨论与实践,并编著有《建设公民共同体——21 世纪的市民社会》(*Building a Community of Citizen; Civil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美国的希望——市民社会和美国文化的复兴》(*America's Promise; Civil Society and the Renewal of American Culture*)等书。——中译注

市民社会不仅具有这些现实的功用,更重要的,它还可以培育公民和激发民主价值。在市民社会中,拥有一套最富活力、最为亲密的把孩子社会化为成人、把私人状态的人转化为公共精神的人的机制。

- 4 这一社会部门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公共部门,但绝非政府部门,它提供了人们可以通过实践来学习的公共“空间”,人们藉此而培养出最基本的民主习性:信任、合作与妥协。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把广泛存在的志愿社团和志愿行动网络视为美国之独特与强大的一个主要源泉,但很少有人能领会到,这种公民活力与美国的其他一些特征(比如有限政府的传统、政教分离的原则)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从美国历史上看,承担各种公益事业的,很多时候是个人,而不仅是政府,甚至主要不是政府;是具有自主行动愿望的普通信徒,而不是官方教会的受戒神职人员,后者只是欧洲的特征。

- 4 市民社会可以说是美国内在的一个组成部分,无论是对美国的社会还是国家,市民社会都是它最不可缺少的一个特征。同时,它总是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为美国的复兴发挥关键的作用。美国出现的那些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变革,很多都是由关心公益的个人彼此合作、共同推动所致;而在历史的各个不同阶段,都曾有过公民主动精神的大爆发,而这种复兴在今天有可能再度出现。

众多迹象显示,社会部门正在恢复生机。新的公益创业来势汹涌,以市民社会和社区为基础的补救方案一夜之间成为公共讨论的焦点。同时,对市民社会的理论兴趣也正在复兴,这股潮流席卷了众多的社会科学领域。

本书的目的

本文集的目的是将几十年来在市民社会领域作出最主要的理论

贡献的人士汇集起来,以便为相关的学者提供一个概览。正是由于这些人士,市民社会概念才得以摆脱分析上的模糊状态。本书收录的正是这些一流学者和作者有关如何理解市民社会的最有影响、最为经久耐读的篇目。

市民社会的复兴同时也是一场正在兴起的民众运动的目标。这一运动虽然在组成上千差万别,但拥有一些共同的、相互关联的目标;它反映了人们渴望改变公民身份的内涵,减少其中自私自利的成分,而掺入更多的市民气,更多的公民参与。市民社会因此成为人们在恢复社区机制、复兴自愿精神和责任公民观念、把美国人从社会隔绝和碎裂状态中聚合到一起时,共同使用的一个指导行动的框架。¹

就此来说,这场民众运动反映了复兴市民社会的愿望来自民众自身,是对民众愿望的回应。许多民意调查都显示,美国人民意识到了各种社会制度在日趋衰落,公共辩论和举止每每变得很不健康,个
5
人与社会担负的责任正在受到侵蚀。

在一次次的民意测验中,绝大多数美国人都认为,美国已经丧失了它的道德和文化核心,责任成了稀缺商品,公共制度不像过去那样受人尊敬。如何才能对人民基本的愿望和憧憬作出回应?如何才能使公民超越社会分层和个人利益而发展出共同的愿景?相关的政治辩论仍在继续。²

所有这些讨论都是在市民社会的标题下展开的,而对今天市民社会讨论仍起着指导作用的社会和政治理论——它们都强调了市民社会对于维持民主秩序生命力的重要作用——正是本书的重点。除了对现代民主制度面临的实质问题的关注之外,本书还广泛讨论了被视为市民社会副产品的信任、文明、社会权威、民主技能和习性等问题,

导言限于篇幅,不可能对各位重要思想家、主要论题以及市民社

会思想史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仅打算作一泛泛的考察,为市民社会近来的再度升温提供一个解释和背景描述,并对其间产生的若干重要观念加以考察。

概念的界定

要为市民社会概念作出一个准确的、能为各方接受的定义,并非易事,它往往会因人们所抱目的的不同而不同。

有一种观点认为,市民社会就等同于市民认同(civility)的寻求。在保守主义眼里,市民社会应该主要由社区,尤其是宗教团体承担慈善的功能,政府的慈善项目总是漏洞百出。自由至上论者(Libertarians)近来也接受了市民社会概念,往往将之视为私有化的同义词,这表明在他们看来,市民社会概念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有助于扩张市场、限制国家。

而另一端的众多自由主义者则认为,市民社会是很好的手段,可以推动社区对公共项目的参与,并以此改善政府的绩效及其公众形象;还有人认为市民社会有助于推动民主的商谈,创造更多的“公共空间”,减少公共生活中存在的不信任和冷漠。对多数人来说,市民社会的含义就是上述成分的不同组合。

6 面对这样一个众说纷纭、甚至相互冲突的概念,人们难免会考虑,当下的这股市民社会热潮到底有什么新内容。怀疑论者会说这个概念完全没有任何公共价值,本质上不过是年复一年的意识形态争论找到的新修辞方式。至于这场市民社会运动是否真的能够影响公共辩论,很多人心中无数。

有些人拒绝市民社会,认为它不过是一个时髦的公共理念而已,

匆匆地来也会匆匆地去,会很快退出公众视线。但也有人不同意。迪翁(E. J. Dionne)是一位新闻观察员,也是市民社会讨论的热心参与者,他认为市民社会的兴起正是因为现有的左右两分的意识形态框架存在严重的不足。在他看来,这场市民社会辩论“不会是昙花一现”,因为它针对的正是其他试图引起公众关注的种种思想内在具有的问题;它的兴起和持续受到关注,至少部分说明左右翼的政治领导人愿意“反思自身的不足,面对不利于己的新证据”。³

正如迪翁的反思所表明的,市民社会意味着人们渴望在学术圈、公共政策部门以及更广大的公众领域,能够找到更多的和谐、平衡与团结。虽然各方所做的解释不同,用途差别更大,但都不约而同接受了市民社会一词,恰可以说明他们都有意超越现有的社会分层和政治混乱。

凡是质疑市民社会有效性,或视之为赶时髦的人,不妨从美国史及欧洲史的长视角去考虑一下它的角色。仅仅根据当下那些实用的目的来对之加以界定,这是不妥当的。多位作者都在书中指出,市民社会对近几个世纪来的西方政治和社会理论具有无可替代的影响,——事实上如果把古典传统和圣经传统都计入的话,它的影响长达几千年之久。正如丹尼尔·贝尔所说(第十八章),市民社会是美国社会政治体系的核心特征,是所谓美国“例外论”的基础。⁴

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就是,在今天的知识圈里人们通常是怎么理解市民社会概念的。政治理论家、市民社会研究者克里斯·毕姆(Christopher Beem)指出,市民社会概念是“一个内在就很松散、很宽泛的概念,凡是不属于国家的一切现象都可以包容其中。”而通观历史,“人们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会受到他们的价值目标的限制。简言之,你希望市民社会是什么,它就是什么”。⁵

换句话说,市民社会的定义取决于你内心期望它承担什么使命。

话虽如此,但正如毕姆所说,市民社会还是存在一些大致公认的内涵:它重点关注的是他所称的“社会资本机制”,这些机制能够、而且也应该对社会和文化的振兴起到关键的作用。

7 虽然市民社会常常被用作形容词,以描述人们希望的事情,但最好还是把它看成名词,看成一件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事物:它是一个社会领域,由具有道德内涵和功能的各种实际制度组成。而首要地,市民社会指代的是各种非政治制度(包括家庭、教堂、邻里、公民团体以及我们所能想到的各种志愿社团)所置身的那个社会部门。

这一概念还往往带有一层特别的含义:这些活动、这些社团都是志愿的、自由进出的。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tzer)把市民社会称为“非强制的人类结社空间”以及“为了家庭、信仰、利益及意识形态而组成的、充斥于这一空间中的各种关系网络”。⁶

8 托克维尔可以称得上美国市民社会理论的教父,他把各种公民团体看成市民社会,其中包括慈善团体、地方教会、兄弟会、公民联盟和信仰团体。在这位法国政治理论家眼里,美国人热衷于组织、参加公民社团,这些社团种类成千上万,“既有宗教团体,又有道德团体;既有十分认真的团体,又有非常无聊的团体;既有非常一般的团体,又有非常特殊的团体;既有规模庞大的团体,又有规模甚小的团体。”他认为美国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点缀在美国独特的公民风景线上的社团组织,它们是美国民主社会正常运转不可缺少的部门,因为“所有其他部分的任何进步”都必须以它为基础。⁷

今天的美国人仍和托克维尔的时代一样,在不断地成立和改造各类公民社团,其中有大型的、小型的,有不那么认真的,目的各不相同。然而,真正重要之处在于,这些社团都是志愿组成,都致力于更广阔的社会目标。即便是许多专为私人需要而组成的志愿社团,也有重要的社会价值,虽然它们自己可能没有意识到。

引起托克维尔关注的公民网络,都是由自由的人民出于自身的愿望而自发成立。随着人民的自愿加入,开始为共同目标而努力,在此过程中慢慢培养出至关重要的合作与信任的习性,这一网络也慢慢成形。

多数学者对于志愿社团的兴趣仅止于它的社会价值和民主功用,不过随后我们会看到,健康的市民社会带来的副产品同样也是民主之持续运行所必不可少的。市民社会的种种制度除了履行实际的职责之外,还有另外三项功能:其一,在个人与市场、国家这些更宏观的结构之间充当中介,抑制任何一方所可能带来的不良社会后果;其二,创造重要的社会资本;其三,培养民主价值与习性。

市民社会通过把隔绝的个人织入更大的人群网络,使孤立的个体确立超越自身狭隘利益的目标,从而发展出社会内部的纽带和相互的义务关系。市民社会培育出来的互惠纽带是民主生活的源泉,这也正是托克维尔的观点:通过公民参与,“人们的情感和见识才会进步,心胸才会开阔,思想才能丰富”。⁸

9

确定分析的边界

为市民社会概念确定一个分析的边界,以满足所有人的愿望,是难以做到的。有人认为这一概念应该包含经济市场,因为社会的经济领域也是自愿和自发的秩序,与市民社会有很多相似之处,都属于不受政府支配的人类互动领域。而且,两者功能上也有重叠的地方,都是观念和智识产品的传送带。

在托克维尔的行文中,“各种工商团体”都属于市民社会,当然我们多数人都会补充说,这在现代的全局性及跨国性大公司出现之前才成立。而且,更重要的一点是:市民社会与市场虽有相似之处,却

建立在截然不同的动机之上：市民社会不依靠强力，这是它与政府的不同；但它也不依赖竞争或逐利动机，这是它异于市场之处。所以，市民社会虽有私人的一面，却能发挥公共的效用，它使个人超越了最低限度的法律义务和市场的自利原则，而走向社会的合作互助。

有些分析者如艾伦·沃尔夫(第三章)指出，经济领域应当成为市民社会辩论之一部分的原因，不是由于经济领域本身属于市民社会，相反是因为自由市场把所有决策最后都归结为个人利益的算计，削弱了各种忠诚、友谊和信任的纽带，而这恰恰是市民社会的基础。所以要理解哪些力量破坏、取代了市民社会的制度，不能不提到经济市场的强大力量。

正如托克维尔的用法一样，市民社会不仅有范围的限制，还有规模的限制。市民社会往往包含某种地方性的意味，指向社群和规模较小的地方性社团。借助于地方性社团的媒介，个人享有自由的同时，也意味着与他人的利益有了联系的纽带。

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纽带，人们会愿意多为别人考虑，愿意“牺牲部分私利以满足其他的私利”，原本不受约束的自利心受到了合作的限制和德行的制约，于是变成了“正确理解的”自利心。由于这样的社团都扎根在地方社群，它建立的也都是地方性的情感联系，据此我们可以说，地方上的杂货商、牙医、小店主可以是市民社会，而跨国企业集团则多半不能算。

- 9 如果说市民社会概念主要不是指经济利益，同样地，它也不包括政治利益和行动。当然要把这个领域区分出来更为不易。通常像投票率的降低、公共辩论的不足、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个人主义等等问题的讨论也属于市民社会辩论的范围，但说起市民社会的各种制度和功能，主要不是就其与政治领域的关系来说的。

本书用了专门一个部分讨论政治理论及其对市民社会的重要意

义,可见两者存在重要的关联,而公民权观念正是连接两者的最好桥梁。准确地说,公民就是公民共同体的成员,他必须既承担非政治的活动,同时也参与民主生活,最低限度必须参与投票。

市民社会所要求的行动,很多时候都是前政治的或者超政治的,尽管另一方面它也为政治社会提供了最基本的民主特征。政治责任仅仅是公民责任的一种形式,而且往往是健康公民生活的副产品。在埃尔斯坦(Jean Bethke Elshtain)看来,虽然有些人反对将这些社团视为非政治性的,“市民社会理论家还是会坚持认为,这种社团网络以及我们置身于其中的多种多样的方式,都在国家权力的正式结构之外”。⁹

对托克维尔来说,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应该分开、而非混在一起。虽然历史上美国的社会运动经常带有一些政治的目标,但市民社会一般而言不会把现代的政治行动组织等同于公民共同体。这种群众行动组织固然扮演着重要且合法的政治与公民角色,但它们直接的、主要的意图都并非服务于公民目标。哈佛大学教授、市民社会研究专家帕特南(Robert Putnam)称之为“第三类”社团,对其中的大多数成员而言,所谓的参与仅限于报名加入、寄送支票而已。

11

帕特南根据自己对意大利地方政府的研究提出,各种公民机构可以塑造政治,是有效政府的源泉。就此,有一点今天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一个健康的政治体系与其说对市民社会有缔造或修复(在后者遭到腐蚀时)的功用,倒不如说它更多有赖于强大的市民社会。理由很简单:市民社会并非国家的附属物。

市民社会辩论的范围

市民社会目前不仅是严肃的学术思考的主题,也是一场新的公

共辩论的中心。辩论中提出了许多有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价值的话题，其中之一就是呼唤一门新的公共哲学，它重在研究如何把共同善置于私人利益之上，对各种社会价值和制度予以革新，鼓励更广泛的公民参与，鼓励公民自己去解决社区遇到的问题。

公共哲学：自由个人主义与公民共和主义之争

大体说来，市民社会理论家关注各项社会制度，也关注民主国家，不仅不把两者分开，而且认为后者的健康活力要取决于前者。同时，多数学者对现行民主制的健康状况并不乐观，认为目前民主过程直接反映了公民共同体中存在的许多病症。

18 许多市民社会学派的观察家都批评近期的公共辩论变得十分贫乏。如果我们将民主放到医院的诊疗台上，对其内容作仔细的临床诊断，最后会发现这一躯体已经布满各种严重的病毒。其中，人们经常提到的有，投票参与率的下降、公民盲(civic illiteracy)的出现、公共商谈的缺乏、狭隘而极端的利益集团政治的上升以及金钱对公共政策的主导，等等。

就市民社会的学理分析而言，直接相关的是政治理论方面的问题，而最突出的莫过于它完全不存在以公民远景为基础的公共哲学。几十年来，分析者的兴趣多集中于关注自由个人主义对政治理论和实践的无处不在的影响，这一主义相信自我是最高的决定者，基本不受任何约束或义务的束缚，只要这些约束、义务不是出自他个人。

罗伯特·贝拉(第四章)将这一个人观形容为“完全拒绝任何负担的、完全即兴的自我”，与社群、历史、传统或公民责任都切断了联系。¹⁰这种极端个人主义的产生，与“自然的自由观”之兴起有关，它把自由本身看成目的，而主张自由需要秩序和约束的观点则受到排斥。这种不要任何限制的自由强调的，是个人有权“不让任何人来打